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庭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慧瑛